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lite Industry Co., LTD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资料目录

- 1、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议案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议案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议案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议案四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议案五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议案六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议案七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9、议案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0、议案九 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11、议案十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项目	议 题	议题主持人
1	宣布会议开始	主持人
2	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主持人
3	宣读授权委托书	主持人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君洁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陈智
6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戴志坚
7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戴志坚
8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戴志坚
9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戴志坚
1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11	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
1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君洁
13	审议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君洁
14	现场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讨论、表决	主持人
15	选举监票人	主持人
16	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监票人
17	询问现场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有无异议	主持人
18	休会并将现场表决结果传输给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同时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主持人

议案一：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一年来，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白酒行业深度调整趋势不改，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面对困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转变思路，创新营销管理模式，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变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产品创新能力有了显著增强，经济运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产品链优势显现，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有好”的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务稳步增长。

现将伊力特 201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 2016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5 年经营情况

（一）经营业绩方面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5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实现营业利润 40,24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5%。

一年来，公司品牌形象进一步得到提升，“英雄本色”、“伊力王”白酒商标分别荣获新疆著名商标称号。伊力特曲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白酒区域性历史标志性产品，为中国白酒工业的繁荣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二）管理创新方面

年度内，公司紧紧围绕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以发展的眼光、发展的思路、发展的办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一是实施管理创新，提升企业整体形象。面对困难与挑战，公司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担当意识、市场意识和机遇意识，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主动适应新常态，科学理性规划企业发展目标。以兵团、师质量管理效益年活动为平台，

始终秉承“质量立企理念”，坚持以卓越绩效管理为模式，以过程管理为重点，以专项改进为突破，优化生产力要素配置，严格经营责任追究和绩效考核。持续有效推进管理创新的速度和质量，为助推公司科学发展、提升企业形象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规模扩张，绘就加快发展新的宏图。“十二五”期间公司投资 4340 万元，分别实施酿酒机械化技改项目，提高包装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原酒产量较“十一五”增加 31%，新增库容 7200 立方米，包装生产能力达到 4 万吨；新建酿酒二厂包装车间、酿酒三厂双跨工房、酿酒四厂伊力王包装车间、新建两个 3000 平方米包装材料大棚、1000 平方米曲库。投资 1.3 亿元，对下属子公司设备设施、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园区功能等实施技改建设，生产保障能力提升，生产装置实现规模化和自动化，产品产量质量不断提高。

三是深化改革，焕发开放发展新的活力。公司以规范经营决策、提高企业效率、增强企业活力、承担社会责任为重点，全面深化企业管控模式、管理机制、营销体制、人力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管理、干部人事制度等领域的改革工作。完善经营绩效考核、员工薪酬分配、物资招标采购等办法。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乌市伊力特酒店转变经营方式，托管租赁经营，荣获国家“中国旅游饭店金星奖”等称号，成为公司对外展示形象的窗口。

四是强化管理，实现科学发展新的业绩。狠抓现代企业建设，完善优化治理体系。夯实基础管理，修订 6S 手册，规范现场标识；推行卓越绩效管理，荣获兵团首届质量奖；通过质量体系、优级产品认证、安全卫生管理体系内外部审核。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财务、审计、内控规范管理。实施科技兴企战略，创新驱动不断发展。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生产、供应、销售等全方位信息数据实现共享。安全管理不断加强，专项管理不断推进，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是生态酿造，迈出绿色发展创新步伐。公司将生态酿造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以安全、优质、高产、低耗为目标，实现了资源的最大利用和循环使用。投资 4928 万元，完成酿酒三厂污水处理系统，热电厂 30 吨、45 吨流化床锅炉以及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技改。“十二五”期间，COD 减排 2102 吨、氨氮减排 23.78 吨，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19.7%。实现了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相互协调，企业与社会可持续和谐发展。

六是严肃工艺纪律，加强工艺执行力度。为保持伊力特酒体风格和基酒质量，公司严格现场工艺参数的审核、落实，强化装甑程序要求，在全公司范围内执行盘盖水封，控制装甑高度和气压，提高了装甑蒸馏的稳定性和提取蒸馏效率。同时，针对机械化摊晾机对入池粮醅发酵的影响，合理调配入池淀粉浓度，制定有效工艺措施，使入池发酵粮醅产质量达到人工操作要求。在提升大曲生产质量水平中，优化了大曲工艺参数，丰富大曲发酵的微生物菌系，提升和增加了酒体复合香及醇厚感，确保了基酒质量的稳步提高。

七是加强财务管理，提升防控风险能力。按照“资产有效性、资金流动性、成本最优化”原则，与伊力特煤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抵押协议及合同公证工作，并完成相应资产抵押登记，使公司资产安全从法律层面上得到保障。加大审计监察职能，强化各单位在财务核算、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内控制度执行等方面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监督和执行。全年资金回笼率达 100%；收回历年欠款 24.5 万元。

八是规范用工管理，提升员工素质。加大职业培训力度，申请培训补贴资金 18.47 万元，对公司包装工初级工 63 人、中级工 29 人、高级工 150 人进行培训和考核，全部达标，员工技能素质稳步提高。加强劳动分配管理，统一缴费基数管理、同工同酬、收入向管理和一线倾斜。及时修订酿酒厂工资方案，指导独立核算单位修订劳动分配政策，方案执行平稳，员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九是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3890 万元的热电厂热电联产技改项目（供热供暖工程）完工；投资 318 万元员工住宅楼供暖、给排水管网建设 11 月中旬竣工；天然气入户工程 12 月初竣工投入使用。总投资 876.34 万元的玻璃制品改造项目投入生产。投资 65 万元的酿酒一厂道路改造工程 10 月底竣工。投资 130 万元的酿酒二厂一、五号生产工房窖池技改工程建设全部竣工。投资 393.6 万元的酿酒二、三厂包装材料大棚基础施工已完成投入使用。预计投资 1.2 亿元的印务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目前已进入设计招标阶段。

十是打击制假售假，维护知识产权。提高防伪技术水平，加大对伊力特产品的流向管理，让消费者能更加容易识别产品真伪，维护品牌形象，全年查获各类假冒产品 10 万余瓶，涉案总价值 1000 余万元，清查市场 400 余处，查处制假销假人员 280 余人。

（三）技术创新方面

2015 年，公司紧紧围绕“十二五”发展规划，以推动产品质量进步，大力发展多元化中高端产品为目标，开拓创新，以推动开展好各项工作。

一是自主研发创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今年公司取得了自治区食药局颁发的配制酒（露酒）“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现酒类产品生产从单一白酒向配制酒、营养性的提升，增强抗风险能力，产品多元化结构初步形成。新开发的伊力老窖玛咖酒、伊力柔雅军垦（359）系列新产品投放市场，受到消费者喜爱。科技中心研制的两项科研课题《改造和优化酿酒关键微生物提升酒质绵柔风格的研究》和《白酒储存、勾兑控制系统的自动化、信息化研究与应用》，双双荣获中国第二届白酒科学技术大会优秀科技成果奖。产品质量依照相关法规，加大出厂产品检测力度，合格率达 100%，强化与自治区质检对比检验，合格率达 100%。完善原辅料农残指标、白酒塑化剂成份、铅含量等项目检测，确保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

二是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和质量体系认证工作

2015 年共组织 17 个小组开展了年度 QC 成果发布会，同时对发布较好的课题 6 个选送到兵团 QC 成果发布，其中 1 个课题荣获一等奖，3 个课题荣获三等奖荣誉称号。年度内还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开展一次质量认证内审和管理评审工作，并与 7 月完成了食品质量体系（酒类优级认证）监督审核工作。8 月完成中国方圆组织的 ISO9001 标准体系认证的监督审核。

三是修订半成品酒入库标准。加强原酒入库把关的力度，强化感官品评的作用，修订和完善半成品入库理化标准，苦味物质作为入库酒检测的重要项目，取消乳己比检测项目，增加己总比值理化指标，体现入库酒己酸乙酯作为主体香的优势，突出浓香型白酒的风格特点，提升浓香型白酒品质。同时原酒入库把关方面，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理化指标，新增了苦味物质的检测项目，重新制定了入库酒检验标准和管理办法，逐步规范检验方法和检验内容，进一步强化传统酿酒工艺生产标准。

四是完成兵团科技项目的验收工作。年度内完成了兵团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验收工作，技术中心被授予“兵团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并获得兵团支持资金 50 万元，后期还将获得 40 万的兵团后续支持资金及现场挂牌仪式。同时公司向兵团科技局申报的《生物酶法制备白酒调味液的研究》二年期项目、向师科技局申报的“45 度伊力王酒的开发”项目都进行了验收。

五是积极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年度内公司申报取得了配制酒全

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开发出了伊力蜜酒和伊力玛咖酒两款露酒新产品，开发上市了两款浓香系列新产品，46 度伊力柔雅酒和封坛窖酒（359），投放市场后反馈良好，其中 46 度伊力柔雅酒年度内销售 800 吨，实现了开门红，同时为应对白酒行业调整的不利局面，技术中心积极开拓创新，自主研发几款 36 度特殊调味酒，已进入中试试验，通过对使用特殊调味的样品进行跟踪、分析、品尝、实验，将 36 度特殊调味酒用于中高档白酒组合勾调工艺中，可不断提高中高档系列酒的内在质量，为今年中高档产品（老窖系列、陈酒系列）销售任务的完成起到了关键作用，也将为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营销管理创新方面

2015 年，公司坚持以市场和顾客为中心，深入践行创新营销，沉着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营销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完成销售白酒 33,9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164,800.00 万元。通过竞争产品、主导产品和培育产品来布局，提升公司主导产品的销量。从产品结构分析看：中高端（王酒类、老窖类）、中端（老陈类、特曲类）、低端（大曲类）的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为 49.3 % : 44.7% : 6.00%；产品销售量的比重为 22.5 % : 61.461.7% : 16.1%。从数据分析看，公司 20%的合作伙伴完成了销售目标总任务的 80%。他们坚持品牌效益与品种资源的优势互补，因地制宜整合市场资源，实现市场快速转型发展，销售目标超出预期的良好发展态势。

（一）、围绕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营销措施如下：

一是加大对市场的管理力度及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力度，为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年初就出台了销售任务完成奖惩办法，让经销商越干越有劲，配合度、主动性逐渐加强。确保了市场得到规范，重点客户的积极性也得到了明显的提高。年终对完成销售任务的 13 家经销商，进行奖励 6948 万元。同时按照 2015 年度经营目标，由销售事业部逐月、逐季度落实各经销商计划完成情况，并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积极与相关单位、相关部门协调，落实具体完成时间。

二是加大对经销商资金支持力度，规范并进一步严格实施《经销商赊欠额度申报、审批、监督管理办法》，全年共向经销商赊欠 4640 万元信用额度，并在规定的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前收回了全部赊欠款。

三是今年初专门组织召开了与浙江商源集团销售任务洽谈会，确保疆外销售任务的完成，并在 7 月份组织约谈了 10 家上半年任务完成情况较差的经销商，帮助分

析市场原因及调整产品结构运作体系，要求他们在白酒市场滑坡的形势下，思想上不能滑坡，办法总比困难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全年任务。

四是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在公司《售后服务管理办法》的许可范围内，要求各点必须在接到消费者投诉后一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予以办理，全年处理顾客投诉产品质量问题 100 余起。

五是加强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印制管理，进一步修订了公司产品包装设计、印制管理办法和产品开发及更新（换）包装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了产品设计打样、印刷委托制度。审核组采用电子版投影审核，减少审核差错，大大提高了现场审核效率。全年审核包装材料 381 次。

六是按照公司财务的总体要求，办理会计事项，积极主动地与各经销商核对往来帐务，2015 年在产品销售中继续实行先付款再包装的策略，杜绝了拖欠货款现象的发生。

七是积极参加新疆酒类交易博览会，新疆商品交易博览会，白俄罗斯中国商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宁夏商品交易博览会等六个大型博览会，提高了企业知名度。全年共组织接待全国经销商 11 批次 1182 人次来伊力特体验英雄酒文化及体验纯粮酿造，使他们体验到了真正粮食酒的优秀品质，达到事半功倍及口口相传的效果，经销商们纷纷表示，这一看让他们坚定了销售伊力特酒的信心和愿景。

八是不断丰富营销方式、创新营销手段，为公司网络营销战略提速搭建互联网销售电商平台，北京分公司已与“酒仙网、酒快到”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另有 3 家公司授权参加互联网销售。另外，加强了营销渠道的精细化深耕力度。在抓好一、二级市场竞争的同时，将营销网络渠道的重心下移至三、四级市场，也就是将原先只在省、市级市场设立经销商方式延伸至在县、乡（镇）设立经销商。进一步使经销商从传统批发、分销向多元化、综合化深度分销、直销转变。优化营销管理，规范市场布局，通过细分市场的实施，切实抓好区域市场的精耕细作，实现销量的增长。

（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加强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按照安全生产“五落实、五到位”工作要求，坚守“人命关天”这根红线，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各级管理人员适时深入基层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将基层不安全因素解决在萌芽状态。投资近 60 万元对

酿酒四厂、酿酒三厂的消防设施实施了技改，投资 8 万元对单位的灭火器材进行更新和淘汰，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全年没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

（六）在环境保护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聚焦环保新常态。强化在线监测能力，每月进行两次以上 COD 在线监测仪检测数据与手工检测数据对比，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今年 COD 氨氮在线监测仪共监测 5700 多次，信息公布率 100%，数据有效率 95% 以上，投诉率为零，在线监测设备通过上级环保部门审核。同时，投资 119.71 万元加大对污水处理站维修改造工作，使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对氨氮的去除率得到显著提高，无超标现象发生。

（七）企业文化建设方面

形象提升，彰显驰名品牌英雄个性。2015 年，公司累计投入 5770 万元，利用视频、音频、户外等媒体进行企业和品牌宣传，行业地位、企业形象、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英雄本色”、“伊力王”白酒商标分别荣获新疆著名商标称号。伊力特曲被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评定为中国白酒区域性历史标志性产品，为中国白酒工业的繁荣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不断丰富完善英雄文化、红色文化，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丰富内涵与动力。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大盛会，提升了伊力特的企业形象和公众影响力。

以人为本，突显人企共进的新局面。公司本着“员工为天”的管理理念，逐步提高薪酬福利待遇，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丰富业余文化生活。2015 年，职均收入 7.2 万元，较“十一五”末增加 2.4 万元，年均增长 10%。五年为员工累计缴纳住房公积金 3623.65 万元；社会保险缴费 1.396 亿元；支出扶贫帮困、医疗救助基金 146.77 万元，帮扶救助 95 人次。组织四批次、81 名先进员工到新马泰、台湾、内地免费参观旅游。投入 72 万元，为全体员工免费体检。投入培训费 239 万元，员工职业技能、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引进大中专毕业生 42 人、技术工人 361 人。投资 630 万元实施住宅小区水暖管网改造、伊力特公园、伊力特宾馆装修、大学生宿舍装修工程，改善员工居住环境。工人先锋号、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有序开展。和谐家庭、文明家园建设成效显著。

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2014 年，公司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8）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10）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1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13）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新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 2.3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二）2015 年，公司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6）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7）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8）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9）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10）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11）公司关于增补刘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2）公司章程修正案；（13）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2)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3)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

5、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三、2016 年工作计划

“十三五”时期，我们将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积极研判新常态下合理的经济增长预期，以科学发展为重要手段，创新规划编制理念，立足公司自身实际，深入调研，理清思路，描绘新常态下的新蓝图。2016 年公司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合并报表），争取实现利润总额 4.1 亿元（合并报表），2016 年公司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创新性工作。

（一）聚焦经济新常态，开创加快发展新局面

在新常态下公司要加快发展做大做强，守住发展、生态、安全三条底线，不断取得新常态下的新成效，不断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要遵循做强主业，上下延伸，理性拓展酒外天地的战略思维，着力深化改革，做大现代物流，做精玻璃制品，做深浓缩果汁，做优印刷产业，把伊力特打造成为多元发展的智慧型企业。

（二）聚焦市场营销，焕发转型发展新成效

要加强营销管理，体现一个“新”字。现在的市场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要尽快将市场营销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加快营销渠道多元化建设，加强对市场、经销商的销售和运营管理检查监督考核，合理配置区域产品资源，深耕市场，增量提效。要逐步尝试推行经销商分级管理，积极推进联合经营、混合所有制改革，巩固商企合作关系。

要优化产品结构，突出一个“精”字。要加快完成产品结构优化调整，通过对产品梳理整合，明晰伊力特产品线。“新疆荣誉”——伊力王，居于公司整体品牌框架中的最高层次，是代表伊力特的企业形象品牌，要确保逐年稳步增长，实现销量占比 1%。要进一步规范伊力老窖核心产品市场运作，打造具有品牌形象影响力的全国化大单品，在确保完成 19.24%销量占比的同时，力争实现 2-3%的放量增长。伊力特曲、绵柔系列作为统领伊力特中端系列产品核心，要将其打造成为最具英雄文化特色的中档酒品牌，针对社会中坚力量消费需求，使其具备全国化大单品的品牌基因，突破销量占比 60%。同时要针对现实的、潜在的以及未来的消费群体，通过更加灵活的机制，拓展更大市场。

要强化服务创新，强调一个“优”字。要通过与经销商深入沟通、密切交流、达成共识、实现合作共赢。要积极协助经销商在产品销售、价格管控、消化库存、网点扫盲、市场分析、核心客户维护等方面给予优质服务，让经销商更加坚定信心。逐步升级营销体系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内外部市场服务体系，及时了解信息，关注竞品动向，消除信息孤岛，提高运营效率。要精准掌握淘汰和新增产品的“度”和“节奏”，进一步改进业务流程，新产品开发实现“一站式”服务，以优质服务促进销售。2016 年，公司准备投资实施产品二维码工程，加强防伪，杜绝伤害伊力特品牌行为。

要深耕精耕市场，做到一个“实”字。伊力特作为“新疆第一酒”，市场的高占有率几近饱和，需要持续整合资源创新，拓展发展空间。除新疆、浙江市场以外，尽快选择 1-2 个内地重点市场进行开拓培育，让伊力特由区域品牌逐步转向全国性白酒品牌。要深耕重点市场，精耕增量市场，聚焦潜力市场和战略型市场，稳步推进，力争新疆市场占有率有所突破。要强化市场管理，规范经销商市场营销行为。对认同伊力特的市场运作，想发展、想通过努力做好市场挣钱的经销商，坚决给予扶持；对不求进步、不转变思想的经销商要进行劝离；对那些恶意串货，扰乱市场的经销商，坚决取缔，从源头净化市场，做精做强经销商团队。

（三）聚焦企业管理，跃上持续发展新台阶

通过突出战略管理，夯实基础管理，严格质量管理，强化成本管理，加强品牌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夯实基础管理。在进一步巩固深化“6S”管理的基础上，坚持以卓越绩效管理

为模式，以过程管理为重点，以专项改进、工艺纠偏为突破，落实岗位责任，强化基础管理。2016 年公司将加大生产现场管理力度，对敷衍塞责、拖延扯皮、履推不动，对重视不够、贯彻乏力、违规违章的，要进行严厉问责。坚持从严要求，狠抓规范管理，做到有规可循，有法必依，确保各项标准制度真正落地。“十三五”期间，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实施窖池技改和全泥窖生产试验，投资 4500 万元实施酒库扩容和酒库安全消防技改，奠定公司发展坚实基础。

严格质量管理。要建立完善的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创新检验方法、细化检验流程、强化食品安全、扩大监控范围、严格精准执行，持续改进，追求卓越。要逐步梳理量化关键控制点，细化检验标准，充分利用自治区技术中心的资源优势，不断提升检验能力。今年，公司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列入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高度重视，抓好食品安全工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要求，精心准备换证审核工作，确保顺利通过。

强化成本管理。要进一步强化分供方责任意识，成本意识，精细管理，挖潜增效。加强物资供应过程管理，确保流程更加科学、规范、合理，控制周转，实现均衡生产。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和包装材料日清日结制度，从源头、过程控制成本。要更加注重生产过程的物资和能源管理，提倡节约用水、电、气，降低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损耗，提高全员降本增效意识。

加强品牌管理。要创新品牌管理，推进观念、制度、管理、内涵等各方面创新，展示自我特长、发挥市场优势、奠定品牌发展基础。要提升品牌传播内容，传播我们的工匠精神、品质传奇和英雄文化。升级品牌传播渠道，在传统媒体之外，充分利用微信、微电影无限宽广的传播空间，作为了解企业的一个窗口，形成新的动力。要进一步规范伊力特品牌使用管理，严惩滥用行为。要切实围绕子公司品牌开发、市场运营、监督管理做好顶层设计，避免恶性竞争，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重视安全管理。要强化安全管理，着力在安全生产上出实招，在隐患治理上求实效，在安全防控上下狠功夫。“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制定的《酒库和储罐区安全隐患治理方案》，逐年逐步、分期分批对酒库平面布置及布局不合理、生产工艺、消防系统、安全监控、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安全隐患，全面进行治理，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四）聚焦深化改革，取得开放发展新活力

进一步深化管控模式改革，法人单位全部实施市场化运作，给予宽松政策环境，主动适应市场和新常态。要清晰明确和细分机关职能部门工作流程、责任主体，强化服务职能。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真正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要逐步实施酿酒生产单位酒库、化验、品酒、质检管理人员归并公司技术中心统一管理，尽快实现入库半成品单班当日定级定等。进一步做好经济责任制、经营计划的事前充分调研、事中严格执行和事后严格考核。要尽快制定人才引进中长期规划，形成留人用人良好环境，破解人才匮乏瓶颈。年内做好印务公司的整体搬迁工作。

（五）聚焦科技创新，实施创新发展新驱动

要深入开展工艺研究、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应用研究，提升科技贡献率 2016 年公司计划成立中试车间，其职能是根据项目组的要求进行课题实验，当前要紧紧围绕生产、质量、酒体偏格、优化工艺、食品安全、酒与健康等课题进行研究，全面推广研究成果；要加强新技术引进开发及应用，加大产学研合作力度，增加内地名优酒企考察频次，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要逐步完善伊力特酒微生物菌种资源库，在传统制曲、菌种选育培养、全泥窖试验、微生物环境研究等方面，发挥技术中心微生物研究室功能；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清洁生产法》；要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采用现代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工具和设备，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劳动生产效率。

在质量检测方面，公司质量部新增了氰化物、铅、甜味剂、塑化剂、甲醇等食品安全指标的检测。通过强化服务职能，深入生产一线品评指导，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加强交流，提高入库基酒质量；对包装工序、包装材料存在的问题，要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办法；针对质量问题、检验和管理工作的改进，形成季度质量报告，反馈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促进质量、食品安全问题的改进。

（六）聚焦效能建设，提升服务基层效率水平

当前，公司正经历着外部市场风险和内部管理提升双重考验。要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机关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要以“转作风、强服务、提效率”为主线，切实解决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为生产一线、市场一线和下属公司服务的意识和能力，促进机关工作人员“工作作风明显改进，

效率水平明显提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满意度明显提高”。要持续开展效能监察工作，规范行为，高效行动。营造一种“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的氛围，形成一股干事创业的合力，建立健全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2016 年，新疆白酒行业仍在调整之中，尚未触底，面对如此严峻的行业环境及压力，公司深知与行业强势企业在经营实力、品牌竞争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而由于经济、政策、预期等因素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调整，可以预见 2016 年公司仍将面临严峻的环境、竞争也将更趋惨烈。但公司有信心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汇聚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在奋进中抢抓机遇，在开拓创新中寻求突破，在奋力跨越中实现赶超，坚持创新最为公司发展第一要务，整体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有序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力推动公司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公司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白酒行业动荡调整、产业政策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转变思路，创新营销管理模式，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变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产品创新能力有了显著增强，经济运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产品链优势显现，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有好”的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务稳步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5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实现营业利润 40,24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5%。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职能，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参加了各次股东大会会议，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投资等各方面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检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4）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5）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6）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控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7）公司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数据的议案；（8）公司关于提名陈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陈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4、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做出的各项决议,都是本着公司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是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同时也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加强其职能,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 年,董事会认真的执行了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时向全体股东发放了现金红利。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的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均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购销及提供劳务行为，交易都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五）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年度内公司还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需要长期持续的强化，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力度，加强对重点控制活动的管控，继续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监事会

已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有效实施。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七）、公司定期报告审阅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的审核了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以及 201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定期报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公司股东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实现公司稳健的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尽职情况、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防范与化解风险，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请给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91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财务报告是基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的。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443,550,744.79	2,309,183,021.32	5.82
股东权益	1,833,876,230.31	1,653,514,102.73	10.91
资产负债率	24.95	28.39	-3.44 百分点
营业收入	1,637,534,258.74	1,628,293,376.49	0.57
营业成本	795,617,761.47	775,870,844.74	2.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1,818,987.49	229,763,212.28	9.60
销售费用	64,556,638.80	96,731,923.40	-33.26
管理费用	73,962,507.24	68,166,544.20	8.50
财务费用	-13,811,457.52	-2,192,391.12	-529.97
资产减值损失	64,863,347.55	82,854,020.64	-21.71
投资收益	1,909,255.33	-235,930.37	909.25
营业利润	402,435,729.04	376,863,291.98	6.79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56,532.17	16339591.91	-62.93
利润总额	408,492,261.21	393,202,883.89	3.89
净利润	282,285,595.88	268,816,079.34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7,822.20	268,072,499.02	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2,315,119.59	235,786,886.51	11.25

后的净利润			
每股收益	0.6393	0.6079	5.17
净资产收益率	16.20	17.02	-0.82 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及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增加 13,436.77 万元，增幅 5.82%。主要是：本期公司实现净利润 28,228.56 万元，扣除本期分红和提取盈余公积的影响，本期经营积累增加 15,309.06 万元。

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6,065.91 万元。

其中：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10,012.15 万元；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6,085.02 万元；应收、预付账款合计增加 460.34 万元；应收利息增加 1,261.46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971.85 万元；存货减少 1,840.4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84.47 万元。

(2) 公司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2,629.14 万元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减少 1,200.00 万元；长期应收款减少 4,349.73 万元(本科目核算对煤化工公司的借款和资金占用费，本期确认资金占用费 1,684.56 万元，期末本息合计计提资产减值 6,034.5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30.93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少 100.00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312.39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2,852.17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110.2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60.10 万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负债总额同比减少 4,599.44 万元。

其中：应付账款增加 2,137.58 万元；预收账款减少 12,125.3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702.37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 2,647.76 万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239.13 万元；其他负债项目减少 200.96 万元。

(2) 公司股东权益增加了 18,036.21 万元，主要是当年经营积累所致。

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4.95%，较上年 28.40%下降了 3.45 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预收经销商货款减少，使得本期的负债较上期减少幅度较大所致。

（二）损益项目变动分析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24.09 万元，增幅 0.57%。主要是由于白酒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974.69 万元，增幅 2.55%，主要是原粮及包装物和人工成本上涨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205.58 万元，增幅 9.60%，主要是本期白酒销售额较上年增加，相应的消费税较上年增加 2,017.71 万元所致。

3、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17.53 万元，减幅 33.26%。主要原因是：（1）本年白酒的主要运输业务由子公司现代物流公司承担，相应由外部承担的运输费用减少，使得本期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用下降 2,402.41 万元；（2）本期对经销商浙江商源的销售折扣政策有所变更，使得本期对浙江商源的促销费用同比减少 1,084.19 万元。

4、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79.60 万元，增幅 8.50%。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了 433.38 万元。

5、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61.91 万元，主要是本期结余资金较大，公司办理 4 亿元定期存款业务，使得本期的定存利息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6、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799.07 万元，主要是本年按照煤化工公司净资产可以涵盖投入资本的比例计提的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所致。

6、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为 190.9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3.59 万元增加了 214.52 万元。主要是：1、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核算对金石期货确认的投资损益变动，本期金石期货盈利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130.92 万元。2、公司子公司伊力特玻璃制品公司上年处置其奎屯分公司产生收益 29.77 万元，本期无此项收益。3、本期处置公司持有的湖南沐林食品有限公司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60 万元。

报告期，由于以上各因素的综合影响，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各增加 5.17%。

四、母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总资产 229,60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4.15%。净资产 171,35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20%。主要是：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07.27 万元，扣除本期分红和提取盈余公积的影响，本期经营积累增加

14,523.54 万元。

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37%，较上年同期的 23.39%增加了 1.98 个百分点。

报告期，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66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234.20 万元，增幅 11.44%，实现净利润 27,407.27 万元，同比增加 7,041.34 万元，增长 34.57%。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利润 6,274.02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使得利润减少 346.42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使得利润增加 1,184.4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使得利润减少 2,588.80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使得利润增长 1,690.10 万元（对子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1,505.81 万元、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184.29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使得利润减少 583.34 万元；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269.03 万元。

五、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1、新疆伊力特经销公司，主要经营酒及饮料、包装物及废旧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等业务；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2,367.42 万元，净资产 26,992.9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6,906.49 万元，净利润 25,329.89 万元。

2、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白酒批发、零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648.00 万元，净资产 2,639.69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41.89 万元，净利润 4,419.77 万元。

3、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自治区区域内的出版物包装，装璜印刷等业务；注册资本 5,858.58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80 万元，持股比例 90.1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8,671.89 万元，净资产 7,662.44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52.03 万元，净利润 651.54 万元。

4、伊犁彩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印刷物资耗材及文化办公用品的批发等业务；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376.57 万元，净资产 1,342.7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8.86 万元，净利润 533.75 万元。

5、新疆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住宿、餐饮、美发、桑拿等业务；注册资本 12,014.99 万元，本公司投资 11,858.15 万元，持股比例 99.17%。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969.95 万元，净资产 7,749.11 万元。自 2013 年起，酒店资产整体出

租给新疆银都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酒店管理策划分公司,由承租方经营。2015 年取得租金收入 400 万元,当年净利润-198.26 万元。

6、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瓶罐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5,220.09 万元,本公司投资 5,220.09 万元,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7,407.67 万元,净资产 5,045.7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150.48 万元,净利润-229.93 万元。

7、伊宁县伊力特水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桶装、瓶装纯净水、营养水生产、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70 万元,本公司投资 35.36 万元,持股比例 50.5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26.50 万元,净资产 116.02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15 万元,净利润 1.33 万元。

8、伊犁伊力特果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野生果浓缩汁、果汁饮料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621.71 万元,本公司投资 300 万元,持股比例 48.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30.83 万元,净资产 308.53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10 万元,净利润-67.04 万元。

9、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野生果浓缩汁、果汁饮料、果汁冰水、果茶、番茄酱、胡萝卜汁、果冻、果酱、水果沙司、罐头商品加工销售等业务;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500.65 万元,净资产 3,737.0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82.14 万元,净利润-442.74 万元。

10、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铁路专用线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仓储库等业务;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5,539.26 万元,净资产 13,838.0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5.93 万元,净利润 4.37 万元。

六、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

1、伊犁青松南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水泥及其制品等业务;注册资本 27,418.09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2.25%。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162,225.85 万元,净资产 4,568.6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72.52 万元,净利润-24,774.84 万元。(未经审计)

2、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等业务;注册资

本 12,000.00 万元，本公司投资 2,450 万元，持股比例 20.42%。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2,607.26 万元，净资产 12,221.95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491.02 万元，净利润 641.16 万元。

3、新疆伊力特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气煤焦、冶金焦、焦炭、型焦、粒焦等业务；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本公司投资20,600万元，持股比例41.2%。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93,434.27万元，净资产2,965.2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08.68万元，净利润-10,802.70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摘要内容见2016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

议案五：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072,706.5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27,407,270.66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5,220,153.09 元。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含税），共派现金 176,400,000.00 元。2015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尚在进行中，以上方案暂不考虑公司回购股份的影响，最终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派发红利前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审计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自 200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1 年。2016 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公司拟向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 80 万元（含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支付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5 万元，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现将我们的基本情况以及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做一报告。

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建国：曾任新疆财经学院财政系主任，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拟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德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姜方基：现任新疆新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拟上市公司新疆宏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银隆农业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朱明：现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初级合伙人。兼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拟上市公司新疆和合玉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的惩戒。

我们认真承诺并声明，不存在影响在公司履行职责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审议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的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积极认真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经营及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独立的审议各项议案，主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情况以及议案的详细背景，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献计献策。报告期，我们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未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提出异议。

2、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委员，担负着保障公司规范运行的重要职责。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中，与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充分的沟通，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利用专业优势联合年审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合理建议，督促并推动重大问题的顺利解决。年度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在专业委员会讨论各项议题时，我们都能认真地审议，积极参与到议案的讨论，为公司找到合理的解决方案，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

3、对公司现场的考察情况

报告期，白酒行业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政策压力逐步加大，各种危机事件频发，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多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着巨大的、前所未有的压力及挑战。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深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性，为此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要求管理层评估不利因素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并要求公司根据影响程

度大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凡是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年度内在公司的安排下我们实地考察了公司的生产基地，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和管理层共同分析并探讨制定公司现阶段存在问题的处理方案，结合自身专长分析资本市场的现状，要求公司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同时就年报审计中的重大事项向管理层提出有效的处理建议，得到管理层的充分信任和认可。年度内，我们又和年审会计师进行详细有效的沟通，全面、真实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的现状、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收尾情况，并督促管理层尽快收回欠款，消除风险隐患，同时对现存的风险本着专业的角度进行分析，和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共同探讨，求同存异，积极谋求谨慎的、合理的解决方案，对存在的隐患一一进行化解，通过多次的沟通，方案得到各方的认同及谅解。通过和管理层的沟通，进一步了解白酒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存在的困境，听取公司的解决方案，和公司共同应对困难。

报告期，公司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能够在重大事项前和我们进行及时的沟通，能够在我们提出质询时尽可能详细的答复我们，能够提供我们需要的详尽资料并做充分解释，同时也为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我们能顺畅的和会计师沟通，为我们充分发挥监督、检查、战略、制衡作用创造了条件，从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内的履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做出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年度内我们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职董事及监事会召集人年薪制办法》的有关规定，即在职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发放津贴，而是结合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节能减排等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管理层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进行考核的规定。2015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算为 213.28 万元。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以及薪酬兑现情况符合公司现状及年薪管理办法，有利于上述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近几年来，我们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次数最多，也最为顺畅，本着对企业负责的共同目的，我们的交流是无障碍的，与年审会计师的日常交流已经成为我们便利的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好渠道。11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我们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我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我们会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另一方面我们会和会计师、管理层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通过我们向管理层、向控股股东方提出相关的建议，完善和补充从而及时满足我们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年度内，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3、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是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规划、股东诉求回报、公司资金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的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是适当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股东的回报，也深知现金分红的重要性，特别是证券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这种回报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多年持续、稳定的高回报实属难得，也体现了一种社会责任和企业的担当。2015 年公司董事会又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

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较好的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从未出现过差错更正以及补充的情形。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方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而为确保上述制度的严格执行，公司在内控建设过程中，对有关制度制定有详细的业务流程，相应的风险控制点，从程序上杜绝差错的出现。同时内控测试部门也会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测试，对违反制度规定的情形进行相应的处罚，从而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报告期，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股东权益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公司启动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摸底调查，制订了对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的计划，并据此修订并完善公司原有的内控体系，制订 2014 版手册，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实施当中。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我们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我们还认真的审阅了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财政部下发的格式指引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

情况，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其认定、缺陷整改情况以及结论，符合公司实际。

6、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主要对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做了规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监督检查职能做了明确的要求。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 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组织全体高管和独立董事进行交流，会议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听取了内审机构对内控测试并进行自我评价的过程，审阅了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

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事项

2015 年中旬，股票市场出现了阶段性、非理性波动，一时间出现千股跌停、千股涨停的局面，公司股价也因此受到严重的影响，直接影响到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处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公司决定以不超过 10800 万元自有资金来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结合目前股票市场的情况，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1）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广大投资者利益。（3）用于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多年来，在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切实有效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治理实效性显著加强，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公司在重大事项的推进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努力，取得了积极的进展。特别是在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果断的采取回购股份的方式来稳定股价，是负责任的。然而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公司治理的改善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相信随着相关法规、规则等方面的日臻完善，通过资本市场的有效促进、监管部门强有力的推动以及公司的积极努力，公司将更加健康的发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也在不断的完善当中，各项工作在我们的积极推动下，也取得了较为圆满的结果。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继续按照《公

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

签名：陈建国、姜方基、朱明

2016年5月12日

议案八：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主任委员陈建国先生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6 年 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场前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会议主要内容是确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2016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3、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审计报告的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11 年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论从业务、人员衔接上还是从合作的紧密程度上来说，

该所都给予公司极大的支持与帮助，服务质量也一直较好。业务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谨慎，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沟通方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派出的审计人员都能及时、准确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委员们与审计人员的沟通渠道畅通，内容详实，通过沟通一方面委员们能全面掌握公司年度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重点问题，另一方面委员们通过专业的分析及判断向会计师、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从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同时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报告期，外部审计机构能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二）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效的开展了各项工作，充分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能，年报期间切实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1）年报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进行事前沟通，确定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安排、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未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认为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未发现存在重大错误和遗漏。审计过程中，通过见面、电话等方式加强了与会计师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会计师按照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进展、重点方面的审计情况以及和管理层的沟通情况，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制定出 2016 年的工作计划。年报期间，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还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汇报。

（2）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

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鉴证报告，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建立并有效实施的，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且对内部审计的相关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运用其专业优势，对内控审计机构测试期间遇到的问题与年审机构进行详细的沟通，对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意见取得了各方的认同。

(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09 年，公司开始以白酒生产和销售为主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2010 年完成项目建设并下发手册，随后公司逐步完成了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实现了原有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公司启动对内控体系运行情况的摸底调查，制订了对新设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的计划，并据此修订并完善公司原有的内控体系，制订 2014 版手册，目前此项工作正在积极实施当中。除此之外，从 2010 年年报开始，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意见。年报期间，

委员会与内控审计部门就测试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存在的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各方面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征求了专家的意见，同时根据对方提出的意见，督促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解决。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多年来，通过审计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工作，目前管理层、内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委员会的搭建下已经形成了良性的、畅通的、内容真实有效的沟通机制。一方面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完整的向审计委员会说明审计过程中每个阶段遇到的各种问题，促使委员们能积极参与到年度审计工作中来，提供专业的分析判断给予外部审计机构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进一步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另一方面委员们汇集各方专家意见向管理层提出相关的建议，监督管理层执行，确保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通过完善和补充能及时满足审计委员会对报告的阅读审定，同时也督促公司更加规范的运行。

（六）推动公司重大事项的解决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详细的沟通，就年度内存在的重大事项，影响年报审计的重要问题进行了详细、专业的沟通与判断，通过各方专业意见的参与、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推敲，形成统一意见，并呈报控股股东方进行解决，问题在年报披露前得到了处理，取得了各方的谅解与认可。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回购股份来维护股价的方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们充分的参与到方案的制定过程中，通过分析利弊，有效指导并推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七）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程序，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由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持续服务多年，相互沟通及监督机制有效，审计委员会能较为全面的掌握公司年度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也能提前参与到问题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为此，能够保证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

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大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预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指导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推进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九：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是公司 2015 年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整体报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是本公司落实科学发展观，把社会责任融入企业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自觉行动，将有利于推动与社会各界的广泛沟通和交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力特）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新政字[1999]74 号文批准，由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五家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1999 年 5 月 27 日成立，成立时总股本为 145,500,000 元，其中新疆伊犁酿酒总厂以其下属一、二、三、四酿酒分厂、电厂、纸箱厂、生产运输车队、销售公司的部分经营性资产 172,340,369.94 元出资投入公司，按 1:0.7688 的比例折为股份 132,500,000 股。其他五家发起人以现金 16,909,700 元，按照同一折股比例折成 13,000,000 股。199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4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500 万股，其中包括对一般投资者发行的 6,750 万股和对证券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 750 万股，分别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和 1999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050 万股。2004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3 年度的转增股本及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10 股。此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4,100 万股。2006 年 8 月 1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500 万股对价股份。2009 年 8 月 12 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公司是一家以“伊力”牌系列白酒生产为主业，涵盖科研、野生果综合加工、印务、玻璃等产品和产业相配套的现代化股份制上市公司。

一年来，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白酒行业深度调整趋势不改，新问题、新矛盾，不断出现。面对困境，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经营班子带领全体员工，转变思路，创新营销管理模式，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改变服务方式，强化市场监管，产品创新能力有了

显著增强，经济运行整体质量稳步提高，产品链优势显现，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有新、稳中有好”的良好发展态势，经营业务稳步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5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57%，实现营业利润 40,243.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92.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3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5%。

二、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公司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员工健康及安全的保护

公司在把握发展和稳定两大主题的指导下，本着“员工为天”的管理理念，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同时，持续保障并改进员工的职业安全、改善民生、提高员工的切身利益、解决员工的现实困难，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让员工参与到分享企业的发展成果中来，从而使员工的生活质量得以不断提升。

让员工参与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方面。面对国内严峻的经济形势，行业不断调整的竞争格局，2015 年公司保持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不变，薪酬体系继续向生产一线、向脏、苦、累、险和关键岗位倾斜，实行同工同酬，全年共计支付职工薪酬总额（含节日津贴、福利、奖金）为 17,509 万元，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191 万元，力求做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和谐成长，将公司逐步建设成为员工的精神家园，物化劳动的财富家园，使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壮大。

保障员工的职业安全方面。为保障员工的健康，公司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和职业病检查。近年来，公司为 2000 多名不同岗位的员工进行了健康检查 16000 余人次，同时进行了多脏器的数字化防癌检查，通过汇总形成员工的健康档案，实时查询人员的健康信息，准确掌握健康状况，提高员工的幸福指数。年度内出资 1.92 万元为 782 名女性员工参保“重大疾病安康保险”；出资 20 万元为员工实施健康体检，发放独生子女奖金 5.52 万元，一次性奖励 4 万元。逢国家爱耳日、爱眼日、消防日、普法宣传日、防止艾滋病、世界人口日等节日，公司都会开展各类专项活动，通过板报、讲座、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安全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

生产现场环境安全方面，公司每年都会针对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强度、改善员工生产条件等方面进行课题研究，解决员工生产现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实践性达到 95%以上，年度内投资 42 万引进机械化酿酒设备一套，投入生产运行，基酒产量质量提高，人力成本节约 14.3%，劳动强度降低 30%，使员工的职业安全得到了保障。年度内，公司还开展了廉政文化建设活动，利用板报、橱窗、企业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大力宣传勤廉兼有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从而更好的保护员工。

改善民生解决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公司旨在体现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理念，尽其所能开展多种形式的帮扶困难家庭、联系困难员工活动。多年来，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特的爱心模式，在当地广为流传。公司扶贫帮困基金会成立于 2006 年 3 月，目的是希望全公司员工发扬“扶

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使每一个困难员工都能感受到伊力特大家庭的温暖，在全公司营造一个“真情助困进万家”的良好氛围。基金会成立以来，得到员工积极响应，每年公司都举行向基金会捐款活动，2015年，公司组织2000多名员工为扶贫帮困基金会捐款，捐款金额35900元。成立以来，已累计筹集捐款240.9万元，医疗救助金32.6万元，救助困难员工32人发放救济金1.62万元，发放扶贫帮困、医疗救助金18.8万元，共帮扶患病及困难员工27人，医疗救助4人，临时救助64人。同时每年春节前夕，公司领导带领工作人员为职工家中，为劳模、军属、退休干部、贫困人员送去慰问金和民政贫困人员补助金，并为他们送上节日的祝福和关怀。子公司远离市区，员工的生活单调，为了给员工创造良好生活环境，营造家一般的感觉，公司为员工配备公寓式2人间宿舍，每个房间配备网络电视，投入10万元安装太阳能热水器，为员工24小时供应热水，投入1.2万元为餐厅安装纯净水机。公司还设有运动室，给员工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多年来，公司始终以包容的姿态迎接竞争，以温润的情怀滋润社会，向需要帮助的员工伸出友爱之手，帮助员工摆脱困境，共同建立和谐社会。

丰富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方面。作为西部浓香型白酒的缔造者，白酒文化的传承和发扬是公司责无旁贷的重要职责。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把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营造一种“英雄本色”文化的良好氛围，鼓励员工不断创造。年度内，公司举办了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包括举办健身大赛、书法、绘画大赛、剪纸、工艺作品展等活动，活动中不乏优秀人才。为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进一步发挥伊力特“英雄文化”的引领与创造功能，公司书画院会员们创作的 30 余副国画、书法作品在伊力特书画院展出。

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趣味文体活动，和谐家庭、文明家园建设等活动，让员工积极参与到企业文化的建设过程中来，从而共享企业发展的成果。2015 年公司还制作了全新的品牌广告宣传片《新丝路英雄梦》，本着“品牌发力 厂商联合 精耕市场 积极防御”品牌传播策略核心，充分利用新疆经济发展大时代，强化伊力特母品牌英雄文化核心，协助并引导各子品牌细分市场，形成良好的厂商共建品牌模式，深耕新疆根据地市场，重视农村市场，实现对全国其他白酒领先品牌的追赶和超越。通过多种方式反映了伊力特经济动态、企业文化建设等各方面信息。

在安全生产方面。安全是企业一切工作的基石，几乎所有事故都是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程引起的。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的安全管理原则。继续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点，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有效防范，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每月进行现场检查评比，将工伤事故率作为部门年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以部门为单位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评比，并对评比优秀的部门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通过层层落实，有效地避免、减少了公司运作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公司控股子公司印务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落实各

项安全制度，按标准操作和执行，年度内被授予四师“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企业”称誉。这是公司安全生产与管理又一里程碑。

在安全意识的教育方面。2015年6月，公司借助全国安全咨询日，开展了“安全发展、科学发展”为主题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通过在厂区摆放、张贴各种宣传手册以及悬挂“家庭消防安全及高楼危险逃生”等挂图，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在安全月期间，安全员还拿出灭火器器材现场示范灭火器使用方法，为员工发放图文并茂、内容丰富的宣传手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600余册，张贴安全挂图40余张，收到了很好的安全教育效果。同时举办了由专业讲师普及的安全知识讲座，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事故预防知识、事故现场急救技术、职业病的危害和管理等内容进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讲解，结合典型案例进行全面系统分析解读。活动期间还邀请伊犁州政安消防宣传教官为全体干部员工开展消防知识讲座，杜绝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年度内举行了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演讲比赛。通过以上各类活动的开展，有效的提高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使公司全体人员梳理了安全生产法制观念，提高了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增强了员工对事故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劳动安全卫生的保护方面。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与培训，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确保无重大伤亡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同时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员工工作内容及工作特点的不同，为员工提供配套的劳动保护用品，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

施：如为职工发放工作服、帽子、口罩、手套等。在工作现场进行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知识的宣传和展示，提醒员工注意自我保护，加强员工的劳动保护意识。

近年来，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提高员工工作技能，激发全员学知识，学技能，学技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开展各种形式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在各类活动中，设有组织奖、单项奖，使各类技能比赛、劳动竞赛充满生机和活力，在员工中掀起“比、学、赶、帮、超”劳动热潮，为技能竞赛优秀选手颁发奖金 3800 元及证书。

2、对所在社区的保护及支持

公司总部及主要生产工厂所在地新疆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镇地处祖国最西部边陲，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和睦，共同生活在一起，公司不仅承担着建设边疆、发展当地经济的支柱作用，还在维护新疆稳定、民族团结、巩固边防方面肩负不可忽视的重要责任。为此，公司非常重视当地社区的和谐和安定，也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带动了所在 72 团及周边乡镇的经济发展，先后吸纳 160 多名团场农工就业。近年来，公司累计招用当地剩余劳动力 739 人，有效带动了当地剩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公司保安大队担负着各基层单位辖区执勤巡逻、应急突发事件、消防安全生产和单位安保工作。近年来，大队坚持“打防结合、以防为主、从严治警”的工作方针，加大军政训练强度，全面提高保安人员的军事素质，并加强人员内部管理，完善各单位保安队伍组织机构，不断健全工作机

制，使公司经济发展事态良好，发案少、秩序好，员工安居乐业。

在对所在社区的保护方面。多年来公司大力实施生态立企战略，实施厂区、生活区绿化美化工程，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变。年度内，公司分厂利用闲暇时间义务种植了杏树、果树、大叶海棠、白蜡树等 46 颗树木，并聘请当地林业工作站的技术人员，采用先进的喷气式树木打药机，对全厂各类树木进行喷洒药水，以预防雨水多，树木容易遭受病虫害的侵袭，实现厂区内外花团锦簇、绿意盎然、鸟语花香、和谐统一。

在民族团结方面。近年来，公司把民族团结促企业发展当作大事来抓，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珍视民族团结，在全公司员工中树立了“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公司呈现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生产发展、企业兴旺”的大好局面，每年都下拨一定经费用于民族团结教育和解决民族员工生活困难问题。公司领导还经常深入基层与民族职工谈心交流，讲解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公司开展民汉互学语言的活动，“双语”管理成为公司管理的一大亮点。民族员工节日期间，公司领导走家串户了解民生，送去公司的温暖和关怀，通过为少数民族培养干部、输送优秀基层干部、技术支持、医疗救助等手段帮助少数民族员工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困难，细微的小事温暖了民族职工的心，调动了他们的工作热情。

公司作为新疆最大的国有白酒上市企业，每年生产副产品酒糟达 2 万多吨，主要供应给当地的农牧民，帮助他们发展畜牧业，特别是近两年来，当地出现严重旱情，酒糟作为酿酒副产品，有效的缓解了养殖户们春秋草料紧张的局面，实现了低沉本、高效益的运转，推进当地农业

产业化进程，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推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创建和谐社区方面。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大力支持所在地区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快交流合作，谋求共同发展、共同进步、实现共赢。近年来，公司以“3.5”学习雷锋日活动契机，开展“乐于助人、无私奉献”、“关注帮扶弱势群体”等弘扬雷锋精神的主题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便民、利民活动；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诚信进车间”、“诚信进我家”活动；在公司开展“读一本文明书籍，写一篇读书笔记，增加一份知识财富”的读书活动。并运用班组会、座谈会、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和途径，引导员工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开展清除卫生死角、打扫厂区宣传橱窗、花池，冲洗松树等春季环境卫生大扫除；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一带一、结对子等互助互学道德实践活动。此外，还大力开展“我评议身边的好同事”活动，将先进集体、先进人物的先进事迹和工作经验，通过宣传栏、板报等形式广泛宣传，形成学习典型、争当典型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公司还开展以“关爱送真情、敬老献爱心”为主题的献爱心活动，向各单位退休老干部、老员工、军属、劳模和生活困难群众送去温暖。一系列富有意义的社会活动极大促进了社区的团结与和谐。

3、对产品质量的把关

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关系到产品现有市场的稳定性，关系到一个企业的正常经营发展，更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因此加强白酒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是全体伊力特人始终高度关注的一个严峻课题。多年来，公司也一直牢固坚守产品质量这一品牌根基和企业发展命脉，在硬件逐步

升级的基础上，不断向管理要质量，通过规范、标准化的管理确保食品安全，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全面推进质量管理，逐步形成预防、把关、控制、专检、自检、互检的完整体系。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卫生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优级产品认证体系、纯粮固态发酵白酒审核。

质量内部审核工作是公司有效的体检方式，是发现和改进问题的很好机会。年度内公司开展了内部质量审核，通过验证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达到 ISO9001:2008 标准以及 ISO/DIS22000 标准的要求，消除员工在执行各项质量管理标准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漏洞，通过自我审核查找问题，找到不合格不规范项，进行整改，确保质量管理标准执行更加规范完整。

近年来，公司酿酒分厂以“提升技能，严把质量，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为目标，围绕“争创巾帼文明示范岗”努力方向，开展“建国建功，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女员工立足岗位，钻研技术，勤学苦练，互帮互助，不断提升员工队伍综合素质和技能。

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把“质量第一”、“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的理念和实践渗透到企业生产和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了公司产品的卓越品质。公司通过巩固推进“6S”，提升现场水平；通过鞍山认证认可体系，夯实发展基础；通过健全落实质量安全控制制度，提升产品检测能力，建立完善了从原料种植、田间管理到收储加工的质量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始终要求管理人员要加强质量和监督管理力度，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建立宏观质量评价考核体系，努力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面对激烈的白酒市场竞争，始终梳理“质量一流，满

足顾客、科技优先、超越自我”的质量方针，坚持“顾客满意度 90%以上，出厂产品检验合格率 100%，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一个”的质量目标，倡导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质量理念，从公司、部室（分公司）、车间、班组分解制定质量目标，建立健全了企业的技术标准、工作标准、管理标准三大标准体系，制定和完善了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431 个，标准覆盖率达到 100%、执行率 98%以上，提高了标准的准确率和适用性，从根本上保证了“伊力”牌系列白酒的优秀品质。

各分厂严格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紧紧围绕公司质量目标，深入推进 6S 现场管理要求，创造清洁、高效的生产环境，组织质量管理学习活动，通过培训、引导，进一步增强员工责任心，让 ISO9001: 2008 国际质量体系深入人心，使质量管理工作真正做到“全员、全面、全过程”。制度建设方面，公司还依据国际质量标准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公司食品安全、卫生质量保证体系，通过质量立法，将生产技术、采购、生产制度、检验和试验、包装贮运、服务等生产全过程分配到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和权限，形成了质量保证体系直通车。并通过设立质量安全奖、设备管理奖、管理成果奖、精神文明奖、资产经营目标奖等活动，实施了“立体”的质量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参与管理、落实标准的积极性。

2015 年，公司制定投资 1130 万元实施酿酒生产机械化项目，年度内完成投资 340 万元，部分设备已投入运行，传统酿造工艺的传承创新取得突破。投资 60 万元实施酿酒工房机械化配套工程改造。投资 100 万元增加陈曲库容，延长储存期限，提高陈曲质量。投资 30 万元选购四川宜宾优质成品曲，丰富自身大曲发酵微生物菌系，增加酒体复合香及醇厚感。投资 210 万元对酿酒生产单位基础设施维护修缮，投资 75 万元，

酿酒单位新增叉车 4 辆，白酒主业生产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投资 105 万元，印务公司新增全自动压纹机、程控切纸机、半自动装订机，满足压纹酒盒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投资 125.35 万元，对野生果公司锅炉实施技改，投资 9.31 万元，将榨期生产废水与巩留县排污系统并网，降低治理成本。通过以上各技改项目的实施，对全面提升并稳定公司产品质量打定坚实的基础。

2015 年度，公司下属印务公司还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复审，自 2003 年初次取得认证以来，已经连续 12 年获得此项认证，成为伊犁地区唯一一家获得认证的印刷企业。同时公司在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兵团质量协会举办的兵团第 27 届质量小组发布会上，4 项课题荣获奖项。其中《降低行车运行中脱轨的次数》荣获兵团 QC 成果一等奖。

4、其他方面

年度内，公司生产的“伊力”牌产品获得新疆品牌战略委员会颁发“新疆名牌产品”奖牌。公司技术中心被授予“兵团白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公司员工瓦建新荣获中国包装联合会包装印刷委员会第一届“中国包装印刷成就奖”荣誉称号。

（二）公司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防止并减少污染方面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节能减排，从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入手转变经济发展模式，从产业链的环节寻求节能途径，将企业低碳理念渗透到公司各生产环节中，始终把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贯穿跨越式发展全过程，加强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把生态环境保

护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内容，始终坚持“环保优先、生态立企”发展理念，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在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实现发展与环保的高度融合。为此，公司成立了环保和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年度节能减排计划，明确了节能减排指标。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之中，做到机制到位、管理到位。年度内积极配合上级环保监察单位，完成对公司环保工作每季度的现场监督考核工作。由于公司水、气均为国控源，兵团环保局要求，每小时在国家环监网上向社会公布一次，对此，全年公布环保数据累计 6000 余次，数据真实有效，无超标现象发生。污水站、热电厂在线监测工作，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顺利通过上级环保部门对污水站、热电厂的数据有效性审核，数据有效传输率 98.18%。在国家自行监控信息发布平台数据发布率 100%。投诉率为零。

2015 年，公司还邀请新疆兵团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热电厂安装大气监测测量仪，做好技改后的环保达标奠定基础，同时对现有的烟气除尘设施进行脱硫脱硝改造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技改。年度内公司还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近两个多月的施工，老化管件全部更换，两个生化池中清污泥 100 余吨，生化池中全部更换了崭新的过滤网，有效的提升了污水处理效果，确保了公司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的治污达标排放，为公司确保一方蓝天和污水达标排放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建设真正生态文明的美丽伊力特而共同努力。

2、保护水资源及能源方面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工信部开展的“我为节能减排献一策”

活动，从细微处入手，开源节流，节能降耗，挖潜增效，本着节约一滴水、一度电、一方汽、一粒粮、一枚标的原则，大力开展节能降耗活动。经过多年的改造，公司酿酒分厂全部建成水循环池，合计容积 1000 立方，提高酿酒冷却水循环利用率 $\geq 60\%$ ，从而降低废水排放量，同时因地制宜的对冷却水循环系统管路进行改造，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用水量。

作为国家大型酿酒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节能环保事业，制定专门的考核制度，同时，要求员工在平时的工作中，养成随时关灯及关水龙头的良好习惯，从点滴小事做起，认真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倡导员工科学消费、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把节能理念转换为全民行动。年内公司还利用“6.5”世界环境日活动契机，制作宣传板报、横幅、宣传标语、宣传栏，开展了“环保健康行”的活动，低碳出行，少开一天车；节约用电，晚上少开灯一小时；一天不看电视，一天不开电脑；节约用水、杜绝跑、冒、滴、漏等活动，就餐践行“光盘”行动，掀起绿色经济、绿色消费重要性宣传教育的高潮，让企业切实提高绿色经济、绿色消费，环保意识，推进节能减排。世界环境日活动期间，公司各单位都悬挂了生态保护宣传条幅和标语，人人践行绿色消费，建设生态文明、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积极参加绿色环保行动，增强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意识，创建绿色家园，为改善空气质量和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而奋斗。

3、保证所在区域的适合居住性方面

公司深知只有舒适安稳的居住环境，才能使员工更加愉快的投入到工作中来。为此，近年来公司把社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企业民生工

程中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收集整理职工意见和建议，分阶段、分步骤地解决员工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改善民生，促进员工发展，提高社区居民以及员工生活水平，让员工享受公司发展带来的更多实惠。创建和谐社区方面，公司与当地的 72 团就社会治安、文体活动、就业、干部交流、电视新闻资源部共享等达成共识，形成合力，为职工群众创造很好的文化条件和氛围。公司的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免费为当地的职工、群众开放，公司免费为当地的离退休老人组成的秧歌队、器乐队提供活动场地。公司还为所属辖区 500 余户家庭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对在辖区内连续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住户建立家庭档案，对每户家庭的基本情况、家庭成员个人健康信息、主要健康问题、接诊、转诊、住院等情况进行记录和备案，并每年进行随访。

所在区域安全保卫方面，公司保安大队民兵应急分队既是公司的保安人员，担负着维护公司稳定、和谐的重任，又是肖尔布拉克地区的义务消防员，突发事件发生时，他们是民兵中坚力量，肩负保一方平安的重任。应对灾害性天气方面，公司防汛指挥中心，及时反应，排除险情，保卫当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4、保护并提高所在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方面

公司总部坐落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巩乃斯草原的肖尔布拉克。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巩乃斯河和恰普河环绕酒厂。这里山清水秀，雨量充沛，冬暖夏凉。伊犁河谷是新疆的粮仓，不仅为伊力特提供了充足的绿色酿酒原料高粱、小麦、大米、玉米、豌豆，而且水资源丰富，水中含有钾、

钠、钙、镁、锌等多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公司周边数万平方公里没有工业污染，空气四季清新。这种标准的中温气候是酿酒的最佳环境，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发展的根本。为此，公司领导及员工高度重视环境的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通过每年的春季植树造林、秋季保养树木，给幼苗施肥、给树枝根部培土、修剪树枝等措施，防止虫害，保护树木，保护环境。近年来，公司下属各个单位的干部职工在公司园区内拉开了植树造林的大会战，共种植仅万颗树苗。防止有害气体排放方面，近年来公司对热电厂、酿酒四厂的锅炉完成了技术改造，增加了除尘、脱硫设备，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使用和排放标准，脱硫除尘效率达到 93.1%，优于同类水平。

（三）、公司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通过产品及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方面

公司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富而思源、富而思进，致富不忘当地的各族群众。多年来，公司在改善当地经济结构、促进农牧业增收、提升经济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骨干和支撑作用。目前，新源县经济总量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排名第一，白酒产量占全疆的一半，成为新疆名副其实的酒乡。

伊犁河谷素有新疆粮仓之称，然而，这里地处偏远，再好的粮食，农民也承受不了长途运输的费用，卖粮难一度成为当地农民的一大难题。近年来，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示范企业、龙头企业，公司始终坚持反哺农业、反哺团场，努力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推行“公司+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加快高粱、水稻、玉米、小麦、豌豆和高酸苹果种植

基地建设，建设各类原料基地达 15 万亩，制定了一系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及时兑现粮款的优惠政策，公司本着“公平、公开、透明和优质服务”四项要求积极做好服务工作，送粮农户的高粱一拉到收粮场地，便能得到及时卸粮，并及时兑现高粱款，从而极大地调动了当地农民种植粮食的积极性，每年转化粮食 5 万吨，使伊犁河谷农民直接受益 6000 万元。而每年上万吨酿酒副产品酒糟使牧民直接受益大约 3000 多万元，帮助周边少数民族牧民发展畜牧业，推动伊犁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营造了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推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始终把“诚信纳税、守法经营”作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本要求，坚持“个人利益、集体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的原则，依法纳税。2015 年度，公司被新源县人民政府授予“财税贡献”特别奖，以表彰公司为当地经济建设所做出的巨大贡献。多年来，公司从发展一方经济、致富当地百姓大局出发，一方面启动了高粱、玉米、大米、小麦和豌豆种植基地的建设；一方面制定出一套鼓励农民种植粮食作物、确保收购现金及时兑现的措施。

多年来，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始终保持着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公司向经销商生产、销售质量稳定的白酒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全方位的服务让经销商感受伊力特独特的“英雄本色”文化，从而传播伊力特“英雄本色”文化。公司经销商中有公司股东，通过经销商自身的努力，提升业绩，获得好的经营业绩，另外通过上市公司的分红、股票溢价等资本增值，取得好的股东回报。为了更好的巩固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关系，也为最大化发挥厂商合作的优势，年度内

公司与经销商成立了伊力特英雄联盟，即“伊力特英雄会”，以共同应对更加复杂的市场环境。

2、为员工创造更好的工作机会及未来发展方面

近年来，公司本着“利用内部资源、采取多种手段、注重实用技能、逐步提高素质”的原则，加大职工的理论学习能力，全面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技能水平以及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公司在打造学习型企业、争做学知识型员工的活动中，努力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鼓励员工不断学习，加大对学习型、创新型员工的奖励力度，并公司通过实行“文明示范岗”、“青年示范岗”、“操作标兵”等形式和活动，各工厂掀起一股你追我赶，争当先进的热情，随着流动小红旗的流动，获得流动小红旗的班组成为学习的楷模，使员工从思想政治、文化水平、业务技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在选拔干部方面，竞聘上岗已经成为重要岗位选拔人才的一种制度性安排，建立业绩导向、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凭德、凭能力、凭业绩”、“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得到了广大员工的积极拥护，这项制度也在实践中得到不断的完善，一大批优秀人才通过竞聘上岗走上了领导岗位和关键部门，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质量，不断深化体制改革，以更快、更稳、更强的姿态成为新疆白酒行业的中流砥柱。

提高实践学习能力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青年党员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引领青年在岗位中凸显“四个角色”，使青年党员身份“亮”出来、党员承诺“做”起来、党员能力“显”出来、党群关系“亲”起来。通过实施青年党员亮相工程，通过党员设岗定责、

能人党员“双培双带”、流动党员双向带动、老党员结队帮治。使该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在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中的示范点充分鲜活起来，从而使该公司酿酒增产、包装质量提高、制曲生产把关等活动丰富多彩，引导青年党员争做企业各项生产的带头人，成为在实践中学习的好典范。

3、为股东带来更好的经济回报方面

公司在经济效益稳步增长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构建与股东的和谐关系。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积极保障公司资产、资金安全及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上市以来，公司每年都以大比例的现金分配方式回报股东，上市至今累计分配现金股利 10.99 亿元。2015 年，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出每 10 股派送 4.0 元现金红利分配预案以回报广大投资者。

年度内，公司继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以接待现场调研、参加研讨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向现有及潜在投资者展现公司竞争力、发展潜力的信息，最大限度地对投资者阐述公司各方面情况，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未来，增强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透过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的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程序规范，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股东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不存在选择性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15 年，公司未出现恶意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

形。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公司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及时准确地完成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提升公司透明度，较好地履行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4、其他方面

2015 年 8 月，公司获得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其他酒，产品品种为配制酒。其他酒“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获得使公司除了拥有白酒生产许可权外，又拥有其他酒的生产许可权，意味着公司延伸了酒类产品的生产范围。同时公司科研所发表《新疆名优白酒实物表样和谱图库研究》成果获得自治区评委组高度好评，被鉴定为全国领先。“新疆名优白酒实物标样和谱库”项目填补了自治区空白。

（四）每股社会贡献

公司 2015 年度的每股社会贡献值为 1.98 元。每股社会贡献值是指公司为股东、员工、客户、债权人、社区以及整个社会所创造的真正价值。其计算方式是在公司为股东创造的基本每股收益的基础上，增加公司年内为国家创造的税收（包括按照权责发生制统计的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和房产税等）、向员工支付的工资（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等各项员工成本），向银行等债权人给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以及同业拆入款项、已发

行债券等利息支出)、公司对外捐赠额等为其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的增加额,并扣除公司因环境污染(排污费)等造成的其他社会成本,计算形成的公司为社会创造的每股增值额。

2016 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关心大众,健康民生”的企业宗旨,追求“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社会和政府利益合理化”。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利的同时,还将进一步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深度发掘和传承伊力特优秀的“英雄本色”文化与传统,增强企业凝聚力。激发员工自豪感和责任感,让员工分享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成果。加强对职工社会责任的培训教育,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履行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公司自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董事长:徐勇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下属四个酿酒分厂、热电厂，伊力特经销公司、伊宁县天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伊犁彩丰印务有限公司、伊力特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伊力特野生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伊犁伊力特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8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2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采购和付款、固定资产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存货管理、工程项目、信息系统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风险管理、采购计划、新增固定资产管理、投资可研方面、工程管理、财务报告编制。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的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企业财务损失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1%以上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的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0.1%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财务损失金额占资产总额的0.05%以下

说明：以上两项指标如其中一项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相对应的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发现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损失 \geq 500 万元	100 万元 \leq 损失 \leq 500 万元	损失 $<$ 100 万元
重大负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部分业务能力丧失，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重大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公司多项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但不会危及公司持续经营；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中等的财务损失；具备合理可能性及导致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一般缺陷	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公司个别业务经营活动运转不畅，不会危及公司其他业务活动，不会影响经营目标的实现；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轻微的财务损失；几乎不可能发生或导致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数量 0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数量 0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0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陷				成整改	成整改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 0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为公司防范风险、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确保了公司稳健发展。2016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加强内控管理、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勇辉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